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853,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853,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53,19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719,125	99.9946	0	0.0000	200	0.0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4-37-03-000011	青环城审[2018]89 号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1,738.65	丰审批备字(2018)65 号,项目代码:2018-130208-37-03-000143	唐丰环审[2018]14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800.00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4-37-03-000012	青环城审[2018]9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闲置募集资金(3)=(1)-(2)	备注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1,738.65	827.62	1.98%	40,911.03	项目已终止(注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5,316.94	15.94%	28,034.08	尚未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800.00	8,062.53	-	-	2023 年 4 月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	-	-

注 1: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青岛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18 个月延长至 43 个月,预计投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

当时延期的原因系: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受市场和大环境的影响,国内动车组需求较往年大幅减少,出行人数大幅减少,高铁动车上线密度下降,由此导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市场订单情况放缓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青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2022 年我国动车组新增数量逐年下滑,轨道交通行业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2023 年以来,行业有所回暖,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 年上半年我国动车组产量 601 辆,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2.36%,国内铁路行业呈现复苏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复,但上半年我国动车组的产量较 2020 年之前每年约 3,000 辆的动车组新增量仍有较大差距。鉴于目前面临的行业现状,以及行业未来增长状况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继续延长青岛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18 个月延长至 67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底),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青岛项目的投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8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1),根据(重整计划),以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形成的 649,089,991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 股股票将以 6 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70 元/股。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2.31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国核建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通过与中国核建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中国核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国核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内部控制相关资料,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运作有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中国核建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中国核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核建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中国核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中国核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检查期内,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因与募投项目无关的其它涉诉被法院划扣、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未见异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强制划转和被冻结资金归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内,中国核建经营情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中国核建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国核建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中国核建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中国核建及其它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资料,接受访谈,配合保荐代表人的检查工作。

六、国泰君安对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检查期内,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冻结、划扣资金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见异常,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9	欧林生物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联系人:吴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则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